

檔 號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醫師公會

113. 3. 27

函 收文第113-146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1075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加強醫療機構對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，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30111087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檔號 保存年限: 113. 3. 18
收文第A1491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傳真：02-85907087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22008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0111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加強醫療機構對於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會員，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13年3月7日公服字第113126017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影本）。
- 二、本部業以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公告停止適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為避免各醫療機構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醫療機構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不得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並請相關公（協）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。嗣經查獲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以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論處。
- 三、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

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，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5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含附件)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(含附件)、本部中醫藥司(含附件)、本部口腔健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含附件)、公平交易委員會

部長 薛瑞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
號13樓
承辦人：蔡小姐
電話：02-23517588#327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公服字第1131260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貴部公告113年3月4日起各醫療院所可依照市場機制調整掛號費，為加強醫療機構對於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市醫療院所及相關公協會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部113年3月4日公告停止適用「醫療院所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各醫療院所依照市場機制調整掛號費，且已有多家醫療院所調漲掛號費或醞釀調漲。為避免各醫療院所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市醫療院所及相關公協會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不得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否則一旦查獲，本會將以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論處。
- 二、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

總收文 113.03.07



1130111087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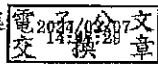


業

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，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5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會服務業競爭處



訂



錄